

关于推荐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总支）：

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之际，为选树先进集体和个人，持续深化团内荣誉激励，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根据委团委《关于评选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浙卫团〔2022〕1号）文件要求，现开展我校委系统“两红两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参评范围：各分团委（团总支）及所属团支部中推荐。
2. 参评资格：成立满 3 年（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存在团组织更名的不受影响）。

3. 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2) 组织基础好。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和本单位党政中心任务及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 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1. 参评范围：全校共青团员，要求未满 28 周岁(1994 年 2 月 11 日以后出生)。

2. 参评资格：

(1) 入团年龄符合团章规定，团龄 3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2) 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3) 近 3 年，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或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获得过厅级及以上荣誉。

3. 参评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 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参评范围：从团干部中评选。

2. 参评资格：

(1)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截至2022年2月11日）。

(2) 近3年，至少有一次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获得过厅级及以上荣誉。

(3) 符合条件的学生团干部可参评“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原则上不推报参评“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3. 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

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省委 36 条办法和委 53 条规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团组织及个人不得参评

1. 近 3 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近 3 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 近 3 年内团组织中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近 3 年内团组织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分团委(团总支)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听取党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意见，严格按照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 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注意被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要把树立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 拟推荐 1 个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6 名优秀共青团员、1 名优秀共青团干部, 各分团委(团总支) 如有推荐请于 2 月 18 日前将推荐表和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 报校团委, 校团委将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择优推荐。

联系人: 黄河儒(15858111516) 白钊宁(19975270517),
联系邮箱: hmctuanjian@163.com

- 附件: 1. 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推荐表
2. 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3. 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附件 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系统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推荐表

团组织全称					
成立时间		三年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三年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人数	
团支部(总支)数量		团员数		团干部数	
近年来获得荣誉情况					

<p>近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效果</p>					
<p>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时间		学 历		入团时间	
政治面貌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年个人年度 工作考核结果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三年教育评议结果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团 内 外 奖 励 情 况					

<p>简要事迹</p>					
<p>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委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浙江工省卫生健康委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时间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团内职务			开始从事团工作的时间		
近三年个人年度 工作考核结果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近三年述职评议 考核结果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团 内 外 奖 励 情 况					

<p>简要事迹</p>					
<p>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委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